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启迪设计”）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发展情况，没有损坏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贯彻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启

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朱增进

汪大绥

仲德崑

潘敏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